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貞儀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lji223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30103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建立廉潔風氣，贏得民眾信賴，重申不得接受與職務有
利害關係廠商之飲宴招待、財物饋贈，以維本府優良形象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桃園縣葉前副縣長所涉八德合宜住宅貪瀆案，引起國人高度關注，其中葉員與廠商未迴避私下餐敘互動，經為各界指摘、批評，重創政府聲譽，吾等公務員宜應引以為鑑。
- 二、為使公務員執行職務，廉潔自持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明確揭示，嚴禁公務員與業務往來廠商邀宴(公餘聚宴)、借貸、接受財物饋贈等，違反經查證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- 三、復按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」，各級主管應注意、關心屬員平日工作、生活素行，發現異常者，應勸導並作適當防範，有具體違失情形，應移請權責單位處理，如有怠忽，並負監督不週責任。
- 四、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機構請託

103/06/05





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之規定及相關資料，建置於本府政風處網站(<http://cs.hl.gov.tw>)【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】及【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專區】，請參考運用，如有疑義，歡迎與政風處聯繫，由專人提供諮詢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裝



訂

線